

國立中央大學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辦法

88.06.22 教務會議通過
89.03.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6.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落實回流教育政策，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強化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生學習社會，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管道，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學生得於本校研究所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就讀，因應相關業務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凡在職專班之業務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在職專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年限、學籍、成績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 四、在職專班之錄取生與一般學生同時註冊入學，且各專班之學生不得轉變為一般生。
- 五、在職專班學生之上課時間以夜間、假日為原則；上課地點以校本部及分校為原則。
- 六、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為首要目標，其學生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及畢業條件，由其所屬單位在學則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 七、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
- 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暨本校行事曆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各專班之教師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本校專任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擔任在職專班授課鐘點數當學年不得高於一般系所之實際授課鐘點數，休假研究期間、暑修課、預修課除外。
 - (二)專班授課鐘點每學期每週校內外合計不得超過 6 小時，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其授課鐘點時數不併入一般課程之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教師（專、兼任）授課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標準支付，由各在職專班所屬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核發。
- 十、各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一般生辦理下列事宜：
 - (一)申請獎助學金或工讀費。
 - (二)申請長期住宿於一般生宿舍（但得申請招待所等住宿）。
- 十一、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十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